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7082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综合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8）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主营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材料和汽车轻量化系统部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铝锭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长期以来保持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和执行“铝锭价格+加工费”的产品销售定价原则，其中，铝锭价格一般参照结算月上海有色现货交易所A00铝锭现货交易高价与低价的月度均价确定。由于近年来铝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锁定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财务部核算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6,063,784.1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203,926,912.12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扣除已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等，2024年半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49,018,133.09元。其中：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83,114,695.08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扣除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已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等，母公司2024年半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60,975,046.22元。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长期以来的经营成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投资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按下列方案实施分配：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250,185,91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5,837,354股后的股本1,234,348,5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共计派发 197,495,769.12 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引起上述基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本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将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铜铝合金材料、散热管、精密模具、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铜铝合金材料、散热管、精密模具、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

因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如下：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b>第十四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铜铝合金材料、散热管、精密模具、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铜铝合金材料、散热管、精密模具、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1）  
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